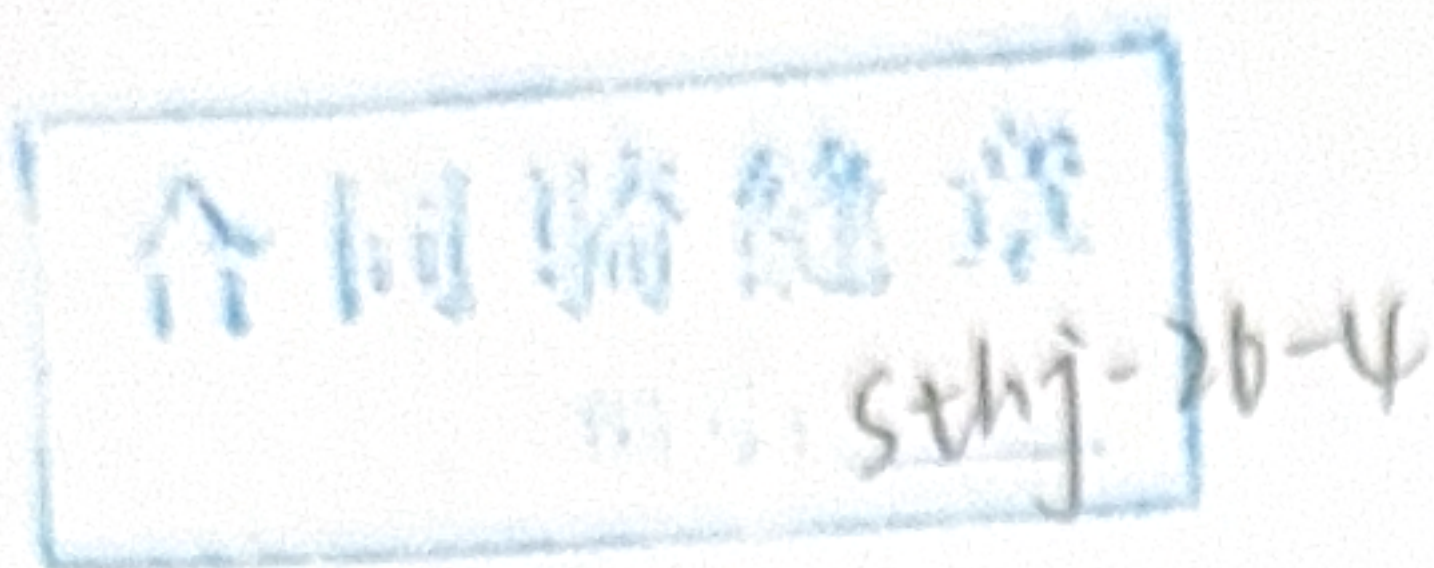




2026 年顺义区木林镇大气环境 精细化管理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: sthj-26-4

委托单位: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: 北京空港物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110110000093358M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焦路 71 号

乙方（服务承接方）：北京空港物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3748827622Q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物流园八街 1 号

前言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，以及国家、北京市、顺义区蓝天保卫战相关政策文件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2026 年顺义区木林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清晰、履约尽责原则，经充分磋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严格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1.1 项目名称

2026 年顺义区木林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

1.2 服务实施范围

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全域，包含：大韩庄村、王泮庄村、贾山村共计 5 块裸地治理地块；顺密路、唐茶路、韩孝路等 13 条重点管控道路；M18 建筑垃圾资源化临时处置场、北京路星

恒石材料有限公司分公司等工业场站出入口全部扬尘管控点位。

1.3 服务期限

本项目整体服务周期 1 年，分阶段实施，具体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：

裸地治理阶段：全部植被修复工作须于 2027 年 8 月底前完工；裸地植被修复后，乙方需对修复植被进行免费养护，养护周期自修复竣工验收当日起计算，养护期为 12 个月。

道路扬尘精细化保洁作业：作业周期覆盖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9 月，具体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，周期一年。

本合同整体服务终止日期：2027 年 9 月 2 日。

1.4 资金来源

本项目全部服务资金来源于北京市污染防治专项资金，甲方严格按照区级财政资金拨付流程、拨付节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、技术标准与作业要求

乙方须完全遵照《2026 年顺义区木林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工程量清单》（附件 1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）完成全部服务工作，整体分为裸地长效扬尘治理服务、道路扬尘精细化管理服务两大板块，全部人工、材料、设备、运输、养护、应急、台账、税费等相关成本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。

2.1 裸地长效治理服务（治理总面积 91.18 亩）

1. 场地前期整治

完成 5 块治理地块内建筑垃圾、杂草、大块碎石清运，开展土方粗平、精细化修坡处理；全域铺设 6 针高密度耐老化防尘防护网，铺设总面积 60413.6 m²，严格执行网片搭接、地钉锚固、边界封边全套标准化工艺，实现全域裸土无缝全覆盖，无漏盖、无悬空、无掀边隐患。

2. 植被修复（上层植被层）

统一选用符合规格的本本植物进行上层植被修复，总计修复植株 2736 株。硬性规格：胸径 5~7cm、株高 1.2~1.5m，附带 50×40cm 完整紧实土球，土球破损率≤5%。施工严格按测量放线、种植穴开挖、植株修整、分层回填夯实流程执行，修复后 24 小时内浇足定根水，保障植物根系舒展、植株稳固成活。

3. 植被修复（外围封闭植被带）

沿各地块外围闭环种植丛生型灌木，形成宽 1.5m 的连续植被带，修复总面积 2665.54 m²，种植密度 3m×3m，每簇 3 株，成品高度≥1m，构建防风固土屏障，有效抑制裸地风力扬尘。

4. 全年一级标准养护服务

养护周期 12 个月，采用水车移动供水浇灌。按季节差异化实施修剪管理，定期松土除草，施用环保有机缓释肥，开展绿色病虫害综合防治。对枯死或长势衰弱的植株，以同规格品种无偿补植，并配套防风加固支撑。

浇灌标准：上层植被在春夏生长期每月浇水 2~3 次，单株

单次 20~30 升；外围灌木带于新芽萌发前每日轻喷保湿，出芽后调整为每 3~5 天浇灌一次。全养护期内植株整体成活率 $\geq 95\%$ 。

5. 供水保障要求

项目全域无市政固定供水管道，乙方须自备洒水、运水车辆，解决全部植物浇灌及场地抑尘用水，不得以供水条件为由降低施工或养护标准或额外申请费用。所有植被种植及养护工作均纳入植被修复统一管理体系。

2.2 道路扬尘精细化管控服务（管护道路总长 23.14km，路面总面积 155950 m^2 ）

1. 设备配置标准

乙方须自备 1 台多功能洗扫车、1 台 10 吨洒水车，所有车辆手续齐全、车况稳定；建立月度设备检修保养台账，车辆故障须 2 小时内更换备用设备，不得中断道路保洁作业。

2. 工作标准

每月 15 个工作日完成 8 轮（每轮 23.14km）全覆盖人工巡查，每周完成 2 轮，每个工作日需完成 12.34km 的巡视。

3. 常态化作业规范

（1）洗扫车累计规范作业 237 个台班，每日分早 7:00-11:00、午 13:00-17:00 两轮全域闭环洗扫，低速匀速行驶，杜绝车速过快扰动浮尘产生二次扬尘；每周三、周六开展全域路面高压深度冲洗，重点清理路口刹车带、场站出入口硬化泥

垢。

(2) 洒水车累计作业 32 个台班, 根据气温、风力、空气重污染预警动态调整雾状喷淋频次, 保持路面表层湿润、无大面积积水、无泥浆淤积; 雨雪、五级及以上大风、浓雾、霜冻天气立即停止全部机械清扫作业。

4. 精细化保洁内容

一是在清扫车清扫之前完成检查路面清洁度、遗撒物、积尘等工作, 对需要加大清扫力度路段进行记录及时上报, 以便清扫车进行重点作业; 二是跟车进行巡视, 对机械清扫后仍残留的泥饼、碎石等进行捡拾、清扫; 三是在清扫车清扫后重点紧盯人行道、停车位下方、路缘石根部、工地出入口等机械车辆清扫不到的盲点进行人工精细化除尘; 四是应急措施, 如遇渣土车抛洒, 人工需立即设置锥桶、疏导交通, 并及时进行处置, 避免造成扬尘, 带尘上路等。

5. 扬尘应急处置机制

遇四级及以上大风、降雨后路面返尘、空气重污染预警等特殊情形, 乙方须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方案, 加密洒水、清扫作业频次, 全员在岗处置突发扬尘隐患, 最大限度降低区域空气污染。

2.3 通用质量管控与台账要求

1. 裸地区域: 无连片裸露土体, 防尘网完整牢固, 植被修复成活率 $\geq 95\%$, 地表植被覆盖达标, 从源头削减裸地扬尘。

2. 道路区域：路面无明显浮尘、泥痕、成片积土，场站出入口无常态化车辆带泥上路现象；道路尘负荷排名进入全区后三次数、进入全区道路后三十次数、评定差级道路次数、评定场站出入口差级次数较上一年度同比下降。（2025 年道路尘负荷进入全区后三 4 次，全区道路后三十 23 条，评定差级道路 9 次，评定场站出入口差级 14 次）

3. 全过程台账管理：乙方完整留存纸质+电子双重台账，包含植被修复记录、养护浇水记录、机械作业台班、人工巡查记录、扬尘应急处置台账、现场影像资料，甲方可随时调取核查。

第三条 乙方绩效承诺目标

3.1 产出指标

1. 按期完成 91.18 亩裸地绿化综合治理，2021 年 6 月底前全部植被修复施工完毕；

2. 完成 15595 m² 重点道路全年精细化保洁作业，足额完成约定机械台班、人工工日工作量。

3.2 生态效益指标

1. 持续压降镇域未管控裸地面积，减少全镇裸地考核进入全区后 3 名、全市后 30 名的频次；

2. 顺密支线、唐茶路、韩孝路等重点道路尘负荷实现同比改善，道路考核位列全区后 30 名、评定为差级的次数较上一年减少；

3. 有效降低木林镇月度 PM2.5 浓度，助力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

3.3 满意度与长效指标

1. 项目全服务周期内，辖区公众大气环境治理满意度 $\geq 95\%$;

2. 建立标准化、常态化乡镇扬尘管控长效机制，持续巩固蓝天保卫战治理成效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4.1 合同总价款

本项目含税包干总价款：人民币 990015.76 元（大写：玖拾玖万零壹拾伍圆柒角陆分）。

本价款为全费用包干价，包含植被修复、防尘网等材料采购、运输、栽植、养护、机械设备租赁、燃油、水费、人工、药剂、安全防护、应急处置、资料归档、税费、后期植被修补等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需一切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款项。

4.2 付款节点（同步遵循区级专项资金拨付进度）

乙方完成项目中全部裸地治理工作，经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乙方 70% 的项目款，在完成全部项目，经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，支付时间以甲方收到区级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的实际到账日期为准，甲方在收到上述专项资金后及时向乙方进行支付。本合同服务项目如需进行财政评审，乙方

同意以财政评审的最终金额为结算付款金额。

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，实际付款前，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：（1）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或验收单，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，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交付日期；（2）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，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，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；（3）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4.3 发票要求

乙方申请每一笔款项前，须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、等额增值税发票，发票服务项目为“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费”；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的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4.4 质保期

全部合同总价款的 3%，如有结算评审，以评审金额的 3%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，质保金采取乙方自行缴纳方式。本合同裸地植被修复质保期自修复竣工验收当日起计算，养护满 12 个月，完工验收后，质保期内出现服务质量缺陷，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置，相关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，质保金不足以覆盖第三方处置费用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如乙方未能完成道路尘负荷排名进入全区后三次数、进入全区道路后三十次数、评定差级道路次数、评定场站出入

口差级次数较上一年度同比下降（以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顺义区扬尘管控工作月报为准），则每未完成一项，扣除质保金的25%（四项累计最高扣除100%）。质保期满且经甲方验收无任何质量遗留问题、道路扬尘精细化保洁作业达到要求后，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全部质保金，不得无故拖延、克扣。

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

5.1 甲方权利与义务

日常监督考核：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施工、植被修复、道路保洁开展每日巡查、不定期抽查，对作业不达标点位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，乙方须严格按照通知书时限完成整改。

协调保障：向乙方提供治理地块坐标、道路考核标准等基础资料，协调辖区各村、工业场站配合乙方现场作业。

资金支付：按照财政资金拨付节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，资金延迟拨付时提前向乙方告知进度。

验收组织：分阶段组织裸地工程阶段性验收、服务期满整体竣工验收，对照实施方案、绩效指标逐项核查乙方履约情况。

5.2 乙方权利与义务

履约标准：严格按照本合同、附件实施方案约定工期、工艺、质量标准开展全部服务，自行承担全部生产经营成本、物料损耗。

安全主体责任：建立完整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作业人员统

一穿戴高亮反光劳保用品，机械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，机械作业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；河道、边坡作业落实防滑、防坠落防护措施。因乙方操作不当、管理疏漏造成人员伤亡、第三方财产损失、行政处罚的，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。

风险自主管控：提前研判沙尘、暴雨等天气风险，动态调整施工计划；落实设备月度维保、备用车辆储备；建立人员储备库，保障作业连续性；预留应急处置能力，应对市、区级扬尘考核标准调整。

应急服从调度：接到大风、重污染预警通知后，无条件执行甲方下达的应急加派作业指令。

无偿整改修复：植被修复枯死、防尘网破损、道路积尘漏扫、场站出入口管控不到位等问题，乙方须无偿完成补植、修补、清扫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禁止转包分包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、违法分包给第三方；一经查实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 作为违约金。

第六条 保密条款

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，且该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。

第七条 验收管理规范

7.1 阶段性验收

裸地植被修复、防尘网铺设完工后，乙方主动提交阶段性验收申请，甲方3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核查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7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并申请复验，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7.2 整体竣工验收

本合同全部服务周期届满，乙方整理全套施工养护台账、影像、年度考核指标对比报告，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。甲方对照合同约定绩效目标、实施方案逐项核验，全部指标达标后方可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书。

7.3 验收不合格处置

若年度裸地管控、道路尘负荷考核指标未达成本合同约定绩效目标，甲方有权暂缓退还质保金，责令乙方限期1个月专项整改提升；整改期满后指标仍不达标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，扣除相应服务费，并就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乙方未按2027年6月底的期限完成裸地整治全部工作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0.0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服务工作量据实结算，不合格部分不予结算。

8.2 植被修复成活率低于95%、防尘网铺设不符合工艺标准、道路长期存在大面积积尘漏扫，乙方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

修复的，单次扣除质保金 5000 元，累计多次不达标的甲方可叠加扣款。

8.3 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本项目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 违约金；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服务工作量据实结算，不合格部分不予结算。

8.4 因区级财政专项资金拨付流程延迟导致甲方付款滞后的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，但应及时向乙方进行告知。

8.5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，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5% 作为违约金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与风险划分

9.1 不可抗力处置：遭遇强暴雨、持续性沙尘、地震、政府重大管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作业的，乙方须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备材料，双方协商顺延对应工期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9.2 政策变更处置：市、区级扬尘考核标准、治理政策发生调整，产生新增治理工作内容的，乙方具备优先承接权，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约定新增服务费用。

9.3 经营风险自负：乙方人员流失、作业车辆故障、苗木供应短缺、人工成本上涨等内部经营风险，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服务工期。

第十条 合同附件

以下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，与合同正文具备同

等法律效力：

附件 1：2026 年顺义区木林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
工程量清单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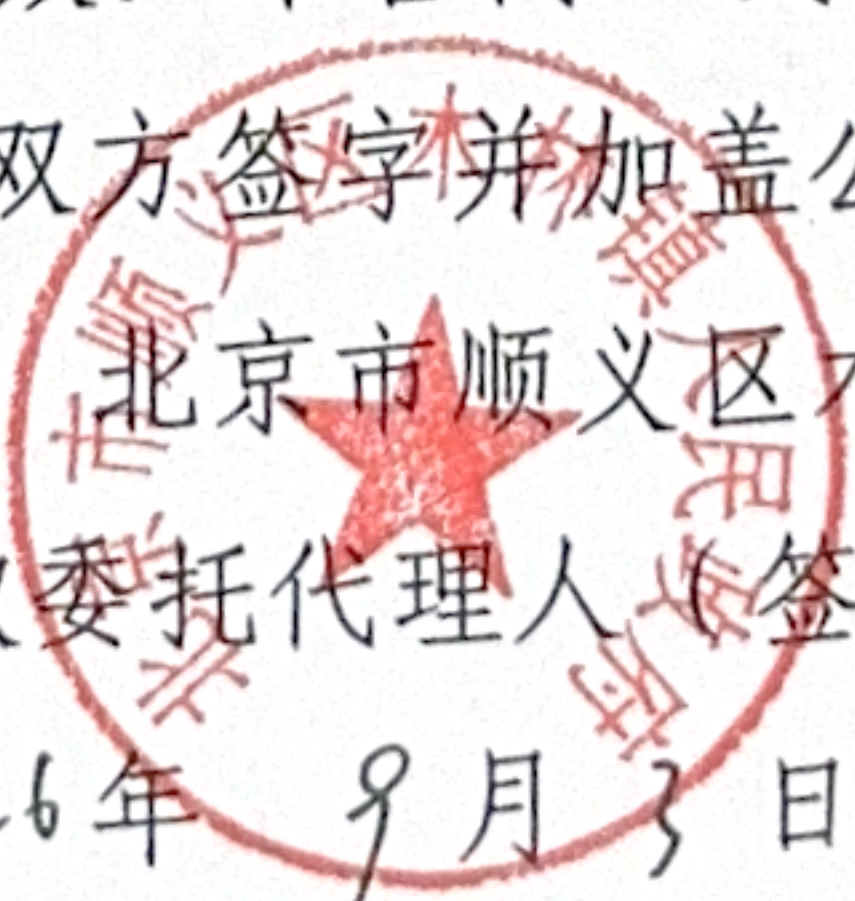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一切分歧、纠纷，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，任意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知识产权与资料归属：本合同服务周期内形成的全部施工影像、作业台账、监测数据、治理档案等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，服务终止后乙方须完整移交，不得留存、私自外传。

补充协议效力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份数与生效：本合同一式拾份，甲方留存陆份，乙方留存肆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3 日 李明杰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3 日



2026年顺义区木林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工程量清单

序号	一级项目名称	二级项目名称	治理地块或道路	治理面积或长度	治理内容
1	裸地治理服务	种树	大韩庄地块1	68.92亩	植被修复
2			大韩庄地块2	7.36亩	植被修复
3			大韩庄地块3	0.9亩	植被修复
4			王泮庄村	3.11亩	植被修复
5			贾山村	10.33亩	植被修复
6		灌木栽植	地块周围宽1.5m栽植灌木	4亩	植被修复
7		裸地辅助治理与养护保障	大韩庄地块1、大韩庄地块2、大韩庄地块3、王泮庄、贾山村	90.62亩	小型机械平整场地 人工铺设六针密目网
8	道路扬尘治理服务	道路扬尘治理服务	顺密路（顺密路-顺密路（贾山段））	2.1千米	清扫车+人工清扫模式 洒水车按需洒水
9			昌金路（昌金路与木燕路交叉口-木北路）	1.8千米	
10			通怀路（通怀路与北木路交叉口-大福路）	1.5千米	
11			赵陈路（陈马路与顺密路交叉口-陈马路）	1.3千米	
12			北木路（王潘路-木北路）	1.6千米	
13			木燕路（木燕路与木北路交叉口-木燕路）	3.04千米	
14			顺密支线（顺密支线-顺密支线）	1千米	
15			唐茶路（唐茶路与木孙路交叉口-唐茶路与茶棚西街交叉口）	1.2千米	
16			韩孝路（韩孝路与东长路交叉口-韩孝路）	1.1千米	
17			顺密路（起点木林幼儿园门口-木燕路和木邵路交叉口）	2.3千米	
18			木孝路（顺密路与木孝路交叉口-168乡道）	1.55千米	
19			木茶路（木茶路-茶棚西街）	2.8千米	
20			别庄中心路（中干渠路与别庄中心路交叉口-159乡道（业兴庄段））	1.9千米	